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蔡明祺(陳顯禎代)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張錦裕代)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陳鵬升代) 許拱北(請假) 蔡長泰 楊毓民 蔡文達 張克勤
謝孟達 楊明宗 簡伯武 黎煥耀 陸偉明 王三慶(請假) 閔振發
張錦裕 方銘川(請假) 王駿發 林清河 王泰裕 丁仁方(請假)
王富美 曾淑芬

列席：陳進成 利德江 張丁財 李丁進 劉開鈴 張吾玉(研究生代表)
趙儒民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新團隊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未來不論是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或校務會議，我們都歡迎不同聲音的表達，但希望大家要能理性溝通，都能以學校發展為考量重點，這樣才能讓學校更進步。
- (二)根據過去的經驗，有些提案在法規修訂的技術面上未周延考量，導致校發會或校務會議在修訂法條上花太多時間，未來將視提案性質，有些需再就技術層面進一步處理，或不急於一時的提案，將先退請法制組或相關單位處理後再提出，以提高會議效率。
- (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文於今年 1 月公布，已變更第 382 號解釋文，其最主要意旨是：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昨日出席教育部舉辦之「研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大專校院綜合校務面向之衝擊與因應會議」，會中討論許多可能發生爭訟的情況，提醒各校要謹慎因應。本校與學生相關之各項法規都應重新檢視，尤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與評議程序都應更嚴謹，學生若有申訴案，最好在校內就能妥適處理，避免學生對外提起行政訴訟。將請主秘出面協調將教務、學務等與學生權益相關的問題整理清楚，也請各位院長、各位代表轉知各系所教師特別留意。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
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工學院、電資學院）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動物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發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改，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校園自主治理」制度在成大行政當局以研究名義正在積極規劃中，此案改變學校現行組織架構，為本校之重大事件，須先讓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充分了解此方案實施內容，以無記名方式統計其意見，再由校務會議決議。（提案

人：趙儒民等 17 位校務會議代表)

決議：請趙儒民教授邀幾位提案代表與主任秘書等參酌會中意見
修訂提案內容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00)。